

江宁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				
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接待受理、分流指派、直接调处、督查联络、统计报表等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事业在职8人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226.33	
		财政拨款	小计		226.3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6.33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支出情况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80	226.33
		项目支出		0	0
中长期目标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打造更多“做得实”“叫得响”“推得开”的江宁司法行政特色品牌，为更高水平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江宁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年度目标	按照区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为更高水平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江宁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社会矛盾纠纷处理	社会矛盾纠纷处理		人民调解纠纷数量	≥12000件	≥24000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及日常执法监督	建立	建立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自愿达成协议	≥95%	≥95%